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海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

/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十二、特别提醒：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需配合会议召开地点的管理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及出入登记，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3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 3、**会议召集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数情况；

(四) 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九)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242.70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7,190.69 万元，降幅约为 16.9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3,145.1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7,087.37 万元，降幅约为 1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为 23,007.01 万元和 20,642.64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约 37.95%和 42.2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下滑主要系疫情所致，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随国内疫情控制及社会活动恢复情况变化，呈现显著的先抑后扬的态势。其中，第一季度受国内疫情突然爆发影响尤为显著。第二季度起，受益于我国基本控制了疫情的蔓延和传播，以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生产经营，各产品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明显收窄，下半年进一步呈现出明显复苏和增长的态势。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2.1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2020.2.14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2020.2.14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2020.6.29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2 选举姜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3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5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2020.6.29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2020.6.29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六次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依法、严格落实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H 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内容
1	2020.1.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0.2.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3	2020.3.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
4	2020.3.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关于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4.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5.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3.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p> <p>4. 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的议案</p>
7	2020.6.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2.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3.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4.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8	2020.7.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
9	2020.8.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	2020.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11	2020.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12	2020.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永泰	否	12	12	4	0	0	否	6
吴剑英	否	12	12	5	0	0	否	6

陈奕奕	否	12	12	4	0	0	否	6
唐敏捷	否	12	12	5	0	0	否	6
游捷	否	12	12	4	0	0	否	6
黄明	否	12	12	5	0	0	否	6
陈华彬 ^[注 1]	是	6	6	4	0	0	否	6
沈红波 ^[注 1]	是	6	6	4	0	0	否	6
朱勤 ^[注 1]	是	6	6	4	0	0	否	6
王君傑 ^[注 1]	是	6	6	6	0	0	否	6
苏治 ^[注 2]	是	6	6	6	0	0	否	0
姜志宏 ^[注 2]	是	6	5	5	1	0	否	0
赵磊 ^[注 2]	是	6	6	6	0	0	否	0
李颖琦 ^[注 2]	是	6	6	4	0	0	否	0
杨玉社 ^[注 2]	是	6	6	4	0	0	否	0

注 1：陈华彬先生、沈红波先生、朱勤先生、王君傑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6 次。

注 2：苏治先生、姜志宏先生、赵磊先生、李颖琦女士、杨玉社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0 次。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因沈红波先生、陈华彬先生、朱勤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届满六年，王君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苏治先生、姜志宏先生、赵磊先生、李颖琦女士、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增补为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之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内控体系、定期报告、关连/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的结构、人数及组成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

会成员多元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选聘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战略进行了审核与研究，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五）公司治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0 年度，基于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修订，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

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公开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同时，公司积极采用投资者交流会、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来访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2020 年度，公司举办了约 90 次投资者交流会（包括电话会议），共接待投资者超过 160 名。

（九）内控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指导、督促审计部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上市地关于上市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管理团队在整合战略性资产方面拥有的卓越往绩、资源优势及丰富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对已并购企业的整合，以最大化发挥协同作用、提升运营效率、发展创新技术、拓展市场空间为目的，使并购企业能迅速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联动位于中国、美国、英国、以色列的优势研发资源，加大创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品组合的优化升级，扩展产品临床应用，确保眼科、医美、骨科、外科四大治疗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市场举措，深化优势产品的市场渗透，通过精细化的多维度市场营销手段，扩大新产品对重点医院和地区的覆盖、深入。在医药营销新形势下，更加注重合规管理，更深入地开展专业服务。

在持续推动内生业务增长的同时，公司将有效使用资金，在现有人工晶状体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坚定布局屈光矫正及近视防控领域，继续关注青光眼、眼底病、干眼症等更多眼科治疗领域的产业机会，此外，公司还将围绕医美、骨科、外科等快速发展的治疗领域进行探索，积极寻找合适的目标公司和新技术新产品，择机采取收购或者合作等方式以获得新的外延式增长。

2021 年度，董事会以及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勤勉履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二零二零年度，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内容
1	2020.1.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0.3.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	2020.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5.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5	2020.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0.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1.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报

		议	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7	2020.12.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监事共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列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列席、出席上述会议，监事不仅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而且还积极参与审议议案的讨论，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会议召开程序、议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职务，无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公司股东和员工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连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与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主要工作计划为：

1.继续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监督公司的依法运作；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不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合法、合规性；

5.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权益，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30,070,084.81 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124,858,896.53 元。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7,730,129.59 元。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6,622,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88,311,0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38%。

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H 股股息将以港元派付。现金股息由人民币转换至港元所用之汇率将按照宣派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的平均中间价。

2. 为方便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建议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代理人，代公司派发及处理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息；并授权任一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任一执行董事为授权签字人（可单独签署），向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发出有关指示、指引、决定、通知及批准等。

二、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其中非执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 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工作成绩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2. 非职工监事实行固定薪酬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3. 股东监事：刘远中先生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建议：

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2、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核及审阅服务，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同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之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具有灵活性，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建议：

分别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统称“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之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内视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资金安排，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及/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之 H 股股份。

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ii)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 (vi)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相关期间”）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 H 股，而该等股份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

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对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回购 H 股时，本公司只可运用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编制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该报告，敬请各位股东查阅。

该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